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簡字第1431號

原　　告　盧楷文
訴訟代理人　盧貞廷
被　　告　達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志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主張與被告簽立「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書」，約定向被告購買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8樓之9房屋（稱系爭房屋）及其所在之土地。嗣因交屋後，發現系爭房屋具有瑕疵，因而請求被告減少價金等。惟上開買賣契約書第34條已約定，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足見兩造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。依首揭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雅萍